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注塑件、620吨压铸件、80吨导热管、73吨冲压件以及90吨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37号

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509-442000-16-01-874104）：

报来的《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注塑件、620吨压铸件、80吨导热管、73吨冲压件以及90吨模具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2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50.928″，北纬22°41′35.44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司主体为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山市三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33号，用地面积5485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表面处理

和电镀加工。现该项目用地面积 6999.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996.2 平方米,主要从事注塑件、压铸件、导热管、冲压件、模具的生产,年生产注塑件 700 吨、压铸件 620 吨、导热管 80 吨、冲压件 73 吨、模具 90 吨。异址新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厂区距离 2300 米,与现有项目生产上无依托关系。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102.6 吨/年、水喷淋废水 87.52 吨/年、生活污水 1170 吨/年(3.9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熔融压铸脱模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冲压车间打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模具车间打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模具车间线切割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模具车间切削液挥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车间烘料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压铸车间切削液挥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砂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导热管开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退火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注塑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熔融压铸脱模燃烧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冲压车间打磨废气、模具车间打磨废气、模具车间线切割废气、模具车间切削液挥发废气、注塑车间烘料废气、压铸车间切削液挥发废气、喷砂废气、导热管开料废气、焊接废气、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9-1996）表3的较严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废脱模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含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包装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槽液、铝合金熔渣及熔融压铸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含油金属碎屑及边角料、车间沉降粉尘、锌合金熔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含铝、锌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锌及锌合金废料》

(GBT13589-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477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286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